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俊諭  
電話：02-24258236 分機273  
電子信箱：freddy851106@mail.kl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規貳字第1130116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6P002295\_1130116149\_113D2025788-01.pdf、  
11326P002295\_1130116149\_113D2025789-01.pdf、  
11326P002295\_1130116149\_113D2025790-01.pdf、  
11326P002295\_1130116149\_113D2025791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交運字第113500451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16日交運字第113500451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交通規劃科(含附件)

